

視訊會議報告（類別：其他）

參加 2021 年美國 NAIC 國際保險監理人
員秋季班在職訓練計畫研習報告
（視訊報告）

服務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姓名職稱：吳專員亞諾、陳科員柔霖

派赴國家：台灣(與美國線上會議)

期間：110 年 10 月 18 日至 10 月 22 日

報告日期：110 年 11 月 18 日

摘要

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Commissioners,NAIC)自 2005 年開始制定正式的國際實習計畫，每年於春、秋兩季舉辦國際保險監理人員在職訓練，旨在讓參與者有機會瞭解美國的保險體系，並加強彼此間之關係，我國自 2009 年起陸續派員參訓。

本次在職訓練計畫受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影響，無法以面對面的方式舉行，改以線上虛擬會議方式辦理。總計有來自 29 國的 92 位監理人員參與研習，人數僅次於 2021 年春季同樣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辦之 122 名參加者。研習課程為期一周(110.10.18-10.22)，由 NAIC 技術專家預錄講座，課程內容涵蓋監理架構、清償能力、風險管理、網路安全等各面向，參與研習有助瞭解美國保險業監理實務。

目錄

| | |
|---------------------------------|----|
| 壹、簡介 | 1 |
| 貳、研習課程 | 2 |
| 一、10月18日 | 2 |
| 二、10月19日 | 5 |
| 三、10月20日 | 8 |
| 四、10月21日 | 12 |
| 五、10月22日 | 16 |
| 參、心得與建議 | 21 |
| 一、持續推動保險監理電子化作業，提升監理效能 | 21 |
| 二、持續關注數位金融發展趨勢及應用，並提升資訊知能 | 21 |

壹、簡介

本在職訓練計畫係由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Commissioners,NAIC)舉辦，NAIC 於 2004 年試行中國大陸保險監理人員實習計畫(Intern-Pilot Program)成功後，隨即於 2005 年制定正式的國際保險監理人員實習計畫(International Internship Program)，以增進各國合作關係及加強保險監理技能與技術之交流。該計畫 2010 年更名為 International Fellows Program，自 2004 年以來，累計已有來自 37 個國家的三百多位保險監理人員參與本在職訓練計畫。

過往訓練計畫為期約 7 週，第 1 週舉行共通課程，接下來各監理人員赴接待州之保險監理機關進行 5 週的實務訓練，最後 1 週於 NAIC 紐約辦公室舉辦團體座談並交流心得。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影響，NAIC 今年仍無法以面對面方式辦理訓練，而改以 NAIC 技術專家預錄課程的虛擬會議方式辦理。2021 年秋季在職訓練計畫共有來自 29 個國家的 92 位保險監理人員參加，人數僅次於 2021 年春季班的 122 名參與者。另自明(2022)年起，計畫將轉向混合方式，於春季提供虛擬課程，秋季則以面對面方式辦理。

本計畫為期一周的密集課程涵蓋美國保險監理各方面領域，參與者可更深入的瞭解美國的保險監管方式以及 NAIC 在監管方面扮演的角色。

貳、研習課程

一、10月18日

(一)、NAIC及虛擬國際線上課程計畫簡介 (Introduction to the NAIC and Virtual International Fellows Program)

1、NAIC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Commissioners)創立於西元 1871 年，今(110)年度迎來創立 150 周年，目前計有 56 個會員，包含全 50 州、華盛頓特區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 及 5 個附屬領土 (美屬薩摩亞、關島、北馬里亞納群島、波多黎各及美屬維京群島)，並分設行政辦公室(Executive Office，位於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中央辦公室(Central Office，位於堪薩斯市)及資本市場與投資分析辦公室(Capital Markets & Investment Analysis Office，位於紐約市)，總員工數約 500 多名。

2、NAIC 設立宗旨為保護大眾公共利益、促進保險市場公平競爭，並維護保險消費者權益及穩定保險業者財務穩定及健全，且促進各州保險監理效率，為達成前述目標致力於推動全國各州保險法規體制之健全性，提供各州保險監理系統及工具支援、大數據研究發展與教育訓練等多面向監理輔助。

3、美國保險市場概況：

(1)、根據 NAIC 數據統計，截至 2019 年底美國計有 5,947 家保險業者，其中人壽保險公司及財產保險公司分別計 1,783 及 2,492 家。

(2)、截至 2019 年底總保費收入近 2.46 兆美元，佔全球保險市場之 39.10%，排名第一，其中美國保費收入前 6 大州為：

表 1：2019 年美國保費收入前 6 大州

(單位：億美元)

| 州 | 2019 年 | 2018 年 |
|----------------|--------|--------|
| 加州(CALIFORNIA) | 3,570 | 3,400 |
| 紐約州(NEW YORK) | 2,100 | 1,840 |

| | | |
|--------------------------|-------|-------|
| 德克薩斯州(TEXAS) | 1,810 | 1,750 |
| 佛羅里達州(FLORIDA) | 1,780 | 1,670 |
| 賓夕法尼亞州 (PENNSYLVANIA) | 1,190 | 1,060 |
| 俄亥俄州(OHIO) | 1,030 | 954 |

圖一 全球保險市場排名(取自課程教材)

Global Insurance Market

| Jurisdiction | Premium Volume* | Market Share |
|-------------------|-----------------|--------------|
| 1. United States | \$2,460,123 | 39.10% |
| 2. China | \$617,399 | 9.81% |
| 3. Japan | \$459,347 | 7.30% |
| 4. United Kingdom | \$366,243 | 5.82% |
| 5. CALIFORNIA | \$357,721 | 5.68% |
| 6. France | \$262,283 | 4.17% |
| 7. Germany | \$243,852 | 3.88% |
| 8. NEW YORK | \$210,545 | 3.35% |
| 9. TEXAS | \$181,902 | 2.90% |
| 10. FLORIDA | \$178,131 | 2.83% |
| 11. South Korea | \$174,520 | 2.77% |
| 12. Italy | \$167,838 | 2.67% |
| 13. Canada | \$133,157 | 2.12% |
| 14. PENNSYLVANIA | \$119,479 | 1.90% |
| 15. Taiwan | \$117,823 | 1.87% |
| 16. India | \$106,307 | 1.69% |
| 17. OHIO | \$103,624 | 1.65% |
| 18. ILLINOIS | \$92,411 | 1.47% |
| 19. Netherlands | \$83,657 | 1.33% |
| 20. NEW JERSEY | \$80,528 | 1.28% |
| 21. Brazil | \$74,106 | 1.18% |

*U.S. \$ million. 2019 data. Source: NAIC Financial Data Repository; NAIC IID Filings; U.S. residual market mechanisms; health insurers or captives not filing to FDR; and SwissRe Sigma No. 4/2020 for the remainder. Note, U.S. total does not include deposit-type contract funds.
Source: NAIC 2019 Insurance Department Resources Report: Volume Two

©2021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COMMISSIONERS

(二)、美國清償能力架構綜述 (Overview of U.S. Solvency Framework)

- 1、美國保險監理目標，首要保障保戶利益，同時促進保險商品及市場效能發展，而有效監理的前提，在於有法定授權及足夠的財務資源以執行監理任務、不受商業行為及政治力的介入，及直接對公眾負責。
- 2、美國清償能力監理之 7 項核心原則，包含(1)財務報告、揭露及透明度：強調定期財務報告及公開揭露、持續性的風險評估及具比較性的標準化表報；(2)場外監理及分析：每季辦理場外監理及分析，辨識現有及潛在風險、使用自動化財務分析工具，及運用內外部資訊評估公司及活動，並決定實地檢查之目標；(3)風險基礎的實地檢查：至少 5 年一次，聚焦於公司控制風險之能力，包含公司治理及企業風險管理之評估；(4)準備

金、資本適足性及清償能力，以公司承受之各項風險決定資本額(RBC)，而非訂定最低金額；(5)控制重要的、廣泛性的及風險相關的交易，如：核照、投資限制、控制權變動、特別股利發放、集團交易及再保險等；(6)預防及矯正措施；(7)退出市場及接管。

(三)、財務報告與會計準則 (Financial Reporting, Statutory Accounting)

- 1、財務報告與會計準則為保險業清償能力規範及對保戶履行長期契約義務之基石，美國會計制度係採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GAAP)，財務報告編製之三大原則為(1)穩健(Conservatism)，辦理保險及投資等評價損益作業，其評價程序應具備防止劇烈波動，以保障投保人之邊際利潤；(2)一致性(Consistency)：財務報告應具備可比較性之資訊，確實反應財務變化，不得選擇性揭露財務資訊；(3)認列(Recognition)：確實揭露目前財務情形，收入及費用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
- 2、NAIC 自 2001 年 1 月制定並發布會計流程實務手冊(AP&P Manual)，且每年更新修正，以助於保險監理人員瞭解會計監理原則，並有效提升財務分析效率。另為促進保險業者財務報告之一致性，NAIC 建立財務報告申報格式，要求每季或每年度辦理申報，申報內容包含資產、負債、損益情形、現金流量、各州轄管區域內保險業者之保費收入統計、組織架構、附註揭露事項及近 5 年揭露資料等，對保險業者之投資業務亦有制定申報表，包含不動產、抵押貸款、其他長期投資資產、有價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等項目。NAIC 每 3 至 5 年藉由財務狀況檢查，驗證保險業者確實遵循會計準則或申報規定辦理財務報表編製作業。

(四)、資料蒐集方法 (Data Collection Methodology)

- 1、NAIC 財務資料庫 (NAIC Financial Database Repository, FDR) 為美國監理機關用以接收、傳遞及儲存保險公司財務資料之即時資料庫，為世界上最大的保險資料庫之一。
- 2、有關資料品質，NAIC 設有品質確保團隊(Quality Assurance Team)，可透過系統設定驗證方式以確保資料有效性，並針對資料品質有疑慮者要

求業者回應，而監理人員可透過系統檢視業者回應，並評估資料品質。

二、10月19日

(一)、聚焦風險之財務分析程序介紹 (Risk-Focused Financial Analysis Process Overview)

- 1、各州保險監理機關之組織架構主要分為財務狀況檢查、市場行為檢查、財務分析、保險公司核照及登記等部門，業務範圍包含消費者申訴處理、執法、表件審查及分析、保險費率審核等。藉由場外(Off-site)及實地(On-site)監理檢查確認保險公司未有過度之清償能力不足風險，及有足夠之資金流動性履行對保戶之義務，雖然場外及實地監理人員所扮演之角色不同，但彼此間具有互補功能，場外監理人員(Analyst)主要係透過蒐集及分析保險公司或集團之財務資訊，辨識公司潛在風險，並利用財務分析審查(如財務比率分析、限額預警及訪談等)辨識公司是否有清償能力不足之風險及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範，針對具有清償能力疑慮之保險公司即時發現並採取適當監理措施，督促其改善；實地監理人員(Examiner)主要係藉由實地檢查公司營運狀況及業務作業程序辨識風險，針對檢視期間較為異常情形(如某項業務急速變化、業務結構重大調整、客戶申訴率提升、再保險協議事項之重大改變等)深入瞭解，確保公司內部控制得以有效運作並檢視其他檢查發現。
- 2、鑒於保險業財務規範及經營規模日趨複雜，NAIC 開發一套 I-site 財務分析工具(Internet-State Interface Technology Enhancement)，提供各州保險監理人員使用各類型之 NAIC 監理工具及資料庫(包含財務、市場、法律、精算、費率及執照等面向)，其中財務資料庫(Financial Data Repository, FDR)為美國國內最大之保險財務資料庫，含括 4,800 家以上保險公司之每季及每年度財務資料，另 NAIC 發展一項保險監理訊息系統(Insurance Regulatory Information System, IRIS)，用以分析保險公司整體財務、盈利能力、流動性、準備率等層面之水準是否異常，協助監理人員即時辨識風險並採取適當監理措施。

(二)、聚焦風險之檢查程序介紹 (Risk-Focused Examinations Process Overv

iew)

- 1、財務檢查是對保險公司關鍵流程的實地檢查，主要目標是評估公司的財務清償能力，檢查人員依風險原則，專注於風險較高的領域。透過財務檢查，可發現具潛在財務問題的保險公司、識別不遵守法令規範的行為、蒐集訊息以即時且適當的採取監理行動、衡量公司風險並將其轉換為檢查程序、評估公司風險管理流程、檢視財務報告資訊，及提供保險部門補充資訊，以建立或修改公司的優先評級。
- 2、NAIC 監理模範法規(NAIC Model Law)及認證程序要求各州政府根據「財務狀況檢查人員手冊」(Financial Condition Examiners Handbook)中的程序及政策進行檢查。金融檢查頻率至少 5 年一次，有些州檢查頻率較為頻繁；檢查範圍可區分為全面檢查(Full-scope)及有限度檢查(Limited-scope)。
- 3、風險基礎檢查程序分為 7 個階段：(1)瞭解公司並辨認主要營運活動；(2)辨識與評估營運固有風險；(3)風險抵減策略及控制措施；(4)決定剩餘風險；(5)建立並執行檢查程序；(6)更新優先順序及監理計畫；(7)撰寫檢查報告及管理階層信函。
- 4、常見的檢查發現是公司治理、潛在風險問題，如對緊急風險準備不足、準備金提存不足及法令遵循議題。

(三)、再保險簡介 (Reinsurance)

- 1、再保險係指原保險人為將其自身承保之風險消化，透過保險契約關係，將其承保之危險責任一部份或全部轉移予其他保險人(即再保險人)，使危險事故發生時，達到損失風險分散之效果，維持財務穩定性，係一種補償性契約，再保險契約當事人為再保險人及被再保險人(即原保險人)，保戶與再保險公司間並無契約關係，不論再保險人是否理賠，保險人仍須對其保戶履行義務。
- 2、美國對於再保險業務之監理採用直接與間接兩種方式，前者係就登記於美國境內經營再保險業務之公司，以監理一般保險公司之強度要求再保險業者，須遵循同等之法令規範，包含財務、清償能力及資訊揭露等；

後者係藉由監理利用再保險之分出保險公司，著重其法令遵循及再保險對該分出公司之財務或清償能力影響，進而關注對消費者權益之影響。

- 3、美國之再保險業分類計有 4 種，分別為核准(authorized)、未核准(una-authorized)、認可(certified)及相互承認的管轄領域(reciprocally recognized jurisdiction)。各州保險監理機關均有權認可再保險業者(評估項目包含財務狀況、經營績效、主管機關監管情形及法令遵循等)，經認可之再保險業者依據評級決定其擔保品要求比率。

表 2：美國各州再保險業者評等等級及擔保品要求比率對應表

| 再保險業者評等等級 | 擔保品要求比率 |
|-----------|---------|
| 第 1 級 | 0% |
| 第 2 級 | 10% |
| 第 3 級 | 20% |
| 第 4 級 | 50% |
| 第 5 級 | 75% |
| 第 6 級 | 100% |

- 4、美國與歐盟於 2017 年簽署了一份涵括協議(Covered Agreement)，針對再保險業務約定美國各州保險監理機關就歐盟之再保險公司，符合一定條件下，得免除其擔保品之要求，而歐盟則約定免除美國之再保險公司經營在地化之義務。

(四)、準備金、資本適足及清償能力 (Reserves, Capital Adequacy and Solvency)

- 1、有關清償能力架構之組成，RBC 僅是其中一環，另有監理會計、財務分析、金融檢查、風險評估、準備金制度、交易活動之監管及集團資本計算等多項要素。
- 2、RBC 係考量保險公司營運規模及所承受的風險程度下，其應符合之最低資本要求，在各州間是一致的，可作為監理機關即時行動的依據，且容易計算及理解，但並非最適資本水準。需特別強調的是，RBC 不能作為預警之用、無法避免清償能力不足問題、無法偵測詐騙及管理不當行為、

不是監理清償能力的唯一標準、無法配適於所有情境並補抓每一項風險，而且不是公開資訊，亦非排序機制。

- 3、NAIC 發布 RBC 模範法規(RBC Model Act)，推動一套統一的資本標準規範，授予監理機關採取行動之權力，除了調整後自有資本額及授權控管級別外，其餘資料皆不公開。
- 4、美國針對 RBC 比率分階段採取不同強度之因應措施，RBC 比率 > 200%、 $150\% < RBC \leq 200\%$ 、 $100\% < RBC \leq 150\%$ 、 $70\% < RBC \leq 100\%$ 與 70% 以下，分別對應無須行動(No Action)、公司行動(Company Action)、監理機關行動(Regulatory Action)、授權控制(Authorized Control Level)及強制控制(Mandatory Control Level)。以 2016 年至 2019 年之保險公司統計資料，顯示絕大多數(97.8%以上)保險公司皆符合無須採取行動級別(200%)。

三、10 月 20 日

(一)、保險公司核照程序介紹 (Company Licensing)

- 1、美國之保險公司申請核發營業執照係透過 NAIC 開發之申請平台 Uniform Certificate of Authority Application (UCAA)，在未統一申報格式前，美國申報表格數量多達 440 種格式，UCAA 於 2000 年發布並統一申報格式，使各州保險公司申請格式具有一致性，提升各州保險監理機關核照審查之效率，NAIC 亦訂定公司核照最佳實務手冊(Company Licensing Best Practices Handbook)，內容包含核可程序及審查注意事項等，以利核照決策具一致性。
- 2、UCAA 有下列 3 種申請類型：
 - (1)、首次申請(Primary)：主要係供新成立之保險公司擬取得駐地州執照，或擬重新入駐其他州取得執照使用。
 - (2)、業務拓展申請(Expansion)：主要係供已於駐地州穩定經營之保險公司，擬前往其他州拓展保險業務使用。
 - (3)、變更申請(Corporate Amendments)：主要係供已取得執照之保險公

司，擬變更其執照內容使用。

(二)、企業風險管理 (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

- 1、美國對企業風險管理(ERM)之要求，包含保險業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ORSA)、F表(Form F)、公司治理年度揭露(Corporate Governance Annual Disclosure, CGAD)、內部稽核要求(Internal Audit requirements)及 RBC 等面向，並遵循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之保險核心原則 ICP 16(以清償能力為目的之企業風險)、ICP 7(公司治理)及 ICP 8(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等相關規範。
- 2、ORSA 採原則性基礎(principle-based)，每年由主辦州監理人員檢視評估報告，並將摘要分享給各州監理官，至於 ORSA 控制方法、壓力測試及內部模型，將在實地檢查時由檢查人員進行檢視。
- 3、ORSA 係由保險業自行評估其風險管理及清償能力，單一保險公司年度保費收入達 5 億元，或單一集團年度保費收入達 10 億元皆須適用。ORSA 兩個主要目標是衡量企業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及對風險與資本提供集團層級的觀點，並處理包含(1)公司/集團的主要風險為何；(2)在一般/壓力情境下，風險有多大；(3)為了限制主要風險的曝險程度，公司採取何種控制方式；及(4)若有未預期的損失發生，有多少資本會發生危險等議題。

(三)、集團監理 (Key Elements of Group Supervision)

- 1、美國簽單保費收入占全球簽單保費收入約 40%，位居第一，美國約有 75%之保險公司係屬控股公司旗下成員，其中 1,360 家保險公司為 200 家公開發行控股公司旗下成員。NAIC 所制定之保險控股公司法對於控制權的改變、集團資訊、關係人交易協議、風險聚焦之實地檢查等均訂有相關規範，監理重點主要為集團與保險公司間財務流向及財務狀況、集團之保險公司獲利外流情形、年度財報揭露事項，以及集團與保險公司間財務穩定性及依存度等。
- 2、美國針對保險監理著重於單一實體(solo-entity)監理，就集團財務分析係採用風險聚焦評估模式(Risk-Focused Approach)，並將相關評估

內容彙整為集團概況摘要(Group Profile Summary, GPS)，內容包含集團簡介、公司治理架構、企業風險管理、九大類風險因子分析、整體評估結果及監理計畫、集團對保險公司之影響等，以瞭解集團所面臨之風險及應採行之監理措施。

表 3：集團之九大類風險因子

| 風險因子 | 分析內容 |
|---------------------------------|--|
| 信用 (CREDIT) | 再保險安排及再保險人信用檢視、投資組合效益及投資集中度檢視等。 |
| 市場 (MARKET) | 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配置、利率及匯率變化、壓力測試及資產品質評估等。 |
| 訂價及核保 (PRICING&UNDERWRITING) | 費率釐訂、財產保險標的之地域集中程度之檢視，及訂價對保險財務面之影響檢視等。 |
| 準備金 (RESERVING) | 準備金提存之變動與狀態檢視、責任準備金利率及營運槓桿之檢視等。 |
| 流動性 (LIQUIDITY) | 現金流量趨勢變化、可運用流動資金缺口及因應突發性危險事件之可用信用額度等。 |
| 營運 (OPERATIONAL) | 針對網路資訊安全、業務通路拓展、債務清償、突發性危險事件面臨之風險，及保險利潤滿足理賠及管銷費用等業務需求之能力檢視等。 |
| 法律 (LEGAL) | 訴訟、或有負債及法令遵循情形之檢視等。 |
| 策略 | 行銷業務計畫、投資策略或資本 |

| | |
|----------------------|--|
| (STRATEGIC) | 計畫 (ORSA、ERM) 中，有關公司結構變化及風險抵減策略差異影響之檢視等。 |
| 聲譽 (REPUTATIONAL) | 預測聲譽受損影響市場觀察、信用評等、債務契約及股價變動之風險。 |

(四)、保險公司清償能力不足之原因 (Causes of Insurance Company Insolvency)

常見的清償危機指標，包含不穩定的營運表現、重大業務變化、所有權及經營權異動、審計疑慮、精算疑慮及消費者申訴案件增加。造成保險公司清償能力不足之 7 大原因列示如下，其中前兩項因素之占比超過 50%：

- 1、準備金提存不足：指實際損失、契約應付款項及負債超出預測值，通常肇因於缺乏專業、缺乏經驗值、未經挑戰的提存方式等，監理機關應瞭解產業及風險因子、檢視經驗值發展及損失模型、評估公司程序及控制方式、驗證資料正確性與完整性，及使精算專門人員參與驗證過程，
- 2、增長快速及定價不適足：指增長過於快速，盈餘不足以支撐隨之增長的資本需求，及定價與核保作業不符合其風險假設，通常肇因於低估費率、擴張業務至新市場或新地域、不充足的資本及景氣的循環，監理機關應瞭解市場條件、檢視風險指標(如：綜合率)、評估公司程序及控制方式(如：有充分的專業知識、精算人員參與定價等)，及驗證新保單是否遵循核保規範及費率標準。
- 3、保險詐欺：保險產業特別易受詐欺影響，雖然不易證明，但詐欺經常是清償能力不足的原因或促發因子。成長不如預期的高速成長公司、為了持續經營的問題公司、符合市場期待的公開發行公司，及內控制度薄弱的公司，特別容易產生保險詐欺。監理機關應辨識不尋常的財務波動、詢問並追蹤不尋常的項目，及加強驗證如日記帳、準備金及現金收付等項目。
- 4、投資問題：通常源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肇因於投資組合顯著變化、集中投資特定產業、發行人或非投資等級債券，或資產負

債存續期間無法配合。監理機關應瞭解及評估公司投資策略及政策、衡量公司是否遵循內部規範及外部限制、檢驗複雜證券商品的價值，及評估對集中度壓力測試之結果。

- 5、關係企業交易：與關係企業進行交易，可能無法反映經濟實質，或有不公平及不合理的現象，常見發生在服務協議、再保險契約、稅務分攤、併購、股息分配及投資管理等領域。監理機關應檢視保險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評估交易動機、瞭解企業結構、評估保險公司與關係企業之投資合理性，及檢測費用分擔是否適當。
- 6、巨災損失（產險業）：指天災或人為因素導致超過財務能力的巨額損失，通常肇因於集中特定地區、未限定風險胃納、再保安排不適當等。監理機關應瞭解並評估公司的風險胃納及限額、再保政策，並檢視驗證巨災模型及壓力測試的結果。
- 7、再保險問題：指再保險契約未移轉損失，或再保險人無法依契約實現應負擔的義務，常見的疑慮有風險移轉程度、再保應收款項爭議、再保人的清償能力，及為了財務目標簽訂的再保險契約等。監理機關檢視重要的再保險契約並驗證風險移轉、檢視再保險人財務狀況及檢驗再保應收款項可收回性。

四、10月21日

(一)、美國之危機管理復原及退場機制簡介 (Management Recovery and Resolution: U.S. Approach)

- 1、危機管理監理之目的主要係維持市場自由且公平競爭，並建立社會大眾對保險市場之信心，並非創造一個零失靈之市場。對於清償能力不足之保險公司，監理措施除接管(Receivership)以外，亦有合併(Mergers)、併購(Acquisitions)、資產移轉(Portfolio Transfer)、再保險安排(Reinsurance Arrangements)、對既有保戶不再續約(Non-renewal)、自然終止(Run-off)等。
- 2、NAIC 在危險管理之主要工具為保險公司每年度或每季之財務數據、公司內部單位或外部單位查核報告及法令規範(如資本適足率、風險限額等)

等；可採取之監理措施包含要求財務狀況有疑慮之保險公司定期報告業務經營狀況及高階管理人開會情形、研擬改善計畫、減少或終止業務、限制或強制處分特定投資項目、增加資本、停止發放股利或分紅、要求改善公司治理缺失等。

3、NAIC 針對保險公司清償能力不足之情況訂有相關法規範本供各州保險監理機關參考，並授權各州保險監理機關訂定相關接管程序之規範，接管程序主要為監管、重整及清算等 3 種形式，接管時程視個案而定，平均約 5 至 8 年。各州均有設置保險安定基金(Guaranty Funds)，主要係於保險公司無法對保戶履行其義務時，在法定限額內補償保戶，以保障保戶之權益，並非保護有問題之保險公司。

(二)、費率及條款審查 (Rate and Form Review)

- 1、監理機關對條款的審查項目，包含產品須符合保險契約之定義、有合理的風險移轉、由合格的保險公司簽發、條款及契約內容符合法令及相關規範，且沒有揭露不實(communicate without deception)。
- 2、財產及意外保險費率的審查，因事故尚未發生而顯得困難。監理人員衡量費率是否正當，並且遵循法律及相關要求，一般而言，對個人保險的規範較商業保險嚴格。費率不應過多、不足，且不能有歧視性的不公平待遇。成本基礎的訂價常用來衡量是否有不公平的現象產生。

(三)、財務監理標準及清償能力認證程序 (Financial Regulation Standards & Accreditation Program)

- 1、NAIC 清償能力認證程序建立於 1989 年，由各州保險監理機關自由參加，經認證之州保險監理機關代表符合最基本層級之財務清償能力監理標準，目前美國 50 個州及領地均受到認證。
- 2、NAIC 透過下列四個項目之執行情形，評估各州是否符合計畫之認證標準，分述如下：
 - (1)、法令規範(Laws and Regulation)：NAIC 將檢視各州所制定之法令規範是否足以有效監督所轄保險公司，含括財務狀況、糾正措施、

法定風險限額之訂定、投資規範、再保險計畫等。

- (2)、監理實務及程序 (Regulatory Practices & Procedures)：本項為所有認證程序中最重要之一環，NAIC 將檢視各州對保險公司財務分析之辦理情形、實地檢查之執行情形(如實地檢查之頻率、進行各項財務審查之人力是否充足、專業度等)，及監督標準之訂定。
- (3)、組織及人員實務(Organizational & Personnel Practices)：NAIC 將檢視州監理機關其部門間資訊共享程度、人力配置、對人員專業訓練之執行情形、員工薪水及離職率等。
- (4)、執照核發及控制權變更(Primary Licensing, Redomestications & Change of Control)：NAIC 將檢視各州監理機關之保險執照核發制度，及其執行情形。

(四)、市場監管綜述 (Overview of Market Regulation)

- 1、市場監管可分為：(1)費率及條款檢視：費率應適足，沒有歧視性的不公平待遇及超收；(2)中介人執照：包含申請、考試、面談、持續教育訓練、及換照等；(3)消費者申訴：正式提出投訴者，需通知公司及要求公司回應，並檢視公司是否遵循保單條款或法令規範，至如過失評估、醫藥問題及證據不足等議題，則交由司法解決；(4)市場分析：檢視申訴案件及市場行為年度報表((Market Conduct Annual Statement)等資料瞭解市場概況；(5)監管介入：包含教育、面談、詢問、自我稽核及檢查；(6)強制行為：包含裁罰、新措施、再行檢查、自我稽核及糾正。
- 2、市場監管提供消費者信心，消費者並不瞭解保險商品，競爭性的市場及有效的溝通是必要的，監理應隨著市場改變而變動。

(五)、市場監管：美國保險詐欺防制介紹 (Market Regulation: U.S. State Insurance Departments' Antifraud Efforts)

- 1、保險詐欺係指當事人提供錯誤資訊予保險公司(如虛構之保險標的、保險事故或製造保險事故等)，以取得原本無法獲得之保險金或保險服務。於美國境內，保險詐欺犯罪是僅次於逃漏稅之第二大常見犯罪類型，犯罪獲利金額僅次於毒品犯罪，依據聯邦調查局(FBI)及美國防制保險詐

欺聯盟(CAIF)統計，約有 3%至 10%之保險理賠案件屬於詐欺案件，合計金額約為 800 億美元至 1,000 億美元。非法索賠將增加保險公司之經營成本，公司為達損益平衡，可能會藉由提高保險費，彌補其遭受之損失，致其他保戶所負擔費用增加，造成不公平之現象。

表 4：美國常見保險理賠詐欺類型及手法

| 類型 | 詐欺手法 |
|------------------------------------|---|
| 理賠申請詐欺 (Claimant Fraud) | 利用入室盜竊(Staged burglaries and thefts)、縱火(Arson for profit)、謀殺金(Murder for profit)詐領保險、申請詐欺(application fraud)及勞工保險詐欺(workers compensation fraud)等。 |
| 醫療保險詐欺 (Healthcare Fraud) | 虛增醫療帳單金額、醫療服務提供者之收費與服務不一致、偽造醫療證明或處方箋等。 |
| 集團組織詐欺 (Organized Fraud Groups) | 偽造碰撞事故(Collision schemes)、盜用醫療身分、盜竊貨物、縱火案(home arson)等。 |
| 保險代理人詐欺 (Insurance Agent Fraud) | 向保險公司申請虛假索賠、資訊揭露不完全(clean sheeting)、倒填日期(backdating)及回扣(kickbacks)等。 |

2、美國有 44 個州設置專門保險詐欺防制部門，NAIC 亦制定保險詐欺防制模範法((Insurance Fraud Prevention Act)供各州參考，並建置線上保險詐欺舉報系統，且定期舉辦反保險詐欺教育訓練課程或研討會，提

升消費者意識。

五、10月22日

(一)、市場分析及管理 (Market Analysis & Market Actions)

- 1、市場分析是對資料蒐集、組織及資料分析建構一套正規且有結構的系統，以儘早發現擾亂市場的因素或辨識特定市場問題。市場分析的目標，是增進效率性、有效性，及促進一致性與合作。
- 2、市場分析是漏斗型的結構，範圍由保險市場、部分保險公司、關注焦點、單一保險公司逐步聚焦至特定議題；用以分析保險市場的工具主要係市場行為年度報表((Market Conduct Annual Statement, MCAS)及市場分析排序工具(Market Analysis Prioritization Tool, MAPT)。
- 3、市場管理是透過辨認及矯正保險公司不當營運行為以保護消費者，監理人員處理市場行為時會考量持續性監理 (Continuum)。持續性監理對監理人員而言，較具彈性、聚焦且集中資源；對產業則更具生產力、經濟性及較無侵略性；對消費者則可以減少傷害及增加信賴度。在持續性監理上，監理機構會優先思考該問題是否有立即處理之必要、影響消費者的程度、是單一企業的問題或是廣泛的問題、該議題有無跨管轄區及是否曾被他管轄區處理、該機構於管轄區內的歷史紀錄、該議題是否曾經被成功的處理及如何處理、解決問題所需求的資源、最終目標，及如何衡量是否成功。

(二)、保險中介人執照程序 (Producer Licensing: Qualifications, Examinations, Continuing Education Requirements & Background Checks)

- 1、保險中介人分為保險代理人(Agent)及保險經紀人(Broker)，前者係代理保險公司銷售保險商品，又可分為專屬代理人 (captive agent，專為1家保險公司銷售保單)及獨立代理人 (independent agent，可為多家保險公司銷售保單)，後者係基於保戶利益，為保戶洽定保險契約。保險中介人執照類型可分為個人、法人、居民及非居民(個人及法人均適用)等。
- 2、NAIC於2002年12月份訂定並頒布保險中介人執照核發標準(Uniform

Licensing Standards)供各州參考,包含執照許可資格、身分背景調查、職前教育訓練、考試測驗等。在各州保險監理機關之資訊共享方面,NAIC 提供保險中介人核照資料庫(State Producer Licensing Database, SPLD)供各州使用,該資料庫內容包含保險中介人基本資料(如姓名、通訊地址等)、執照資訊(如執照類型、駐地州、可銷售之險種、執照目前狀態等)、公司委任情形、曾採取之監理措施等。

(三)、大數據及保險科技 (Big Data & InsurTech)

- 1、保險科技(Insurtech)是如大數據、物聯網、行動科技、人工智慧、穿戴裝置及區塊鏈等新創科技運用於保險產業。保險科技包含法遵科技(Reg tech)及監理科技(Suptech),前者指利用科技,協助業者以更有效、更節省成本及更及時的方式提升法規遵循的能力;後者指利用科技,協助監理機關提升監管之效率、效力及及時性。
- 2、大數據可帶來更好及更快的核保、更貼近真實風險的費率核算、更迅速的理賠、辦理網路業務及即時通訊之能力、豐富客戶體驗,及偵測潛在的詐欺行為,同時也衍生如資料安全性、正確性及完整性、對消費者的透明度與資訊揭露、消費者更正資訊的能力、資料所有權及消費者的同意,與隱私權及網路安全等監理議題。
- 3、NAIC 於 2014 年設立大數據工作小組,2016 年 12 月設立科技及創新工作小組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Task Force),2017 年成立人工智慧工作小組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EX) Working Group),並於 2021 年設立大數據及人工智慧工作小組。為提供人工智能參與者一致性的指導原則,NAIC 於 2020 年通過人工智能指導原則(AI Principles),強調 5 項核心精神,並取首字母簡稱 FACTS:
 - (1)、公平和道德(Fair and Ethical):重視法規並實施值得信任的方案。
 - (2)、當責 (Accountable):對人工智慧系統的創建、執行及衝擊負責。
 - (3)、符合規定 (Compliant):擁有知識及資源以遵循相關監理規範。
 - (4)、透明 (Transparent):承諾向利害關係人負責任的揭露 AI 系統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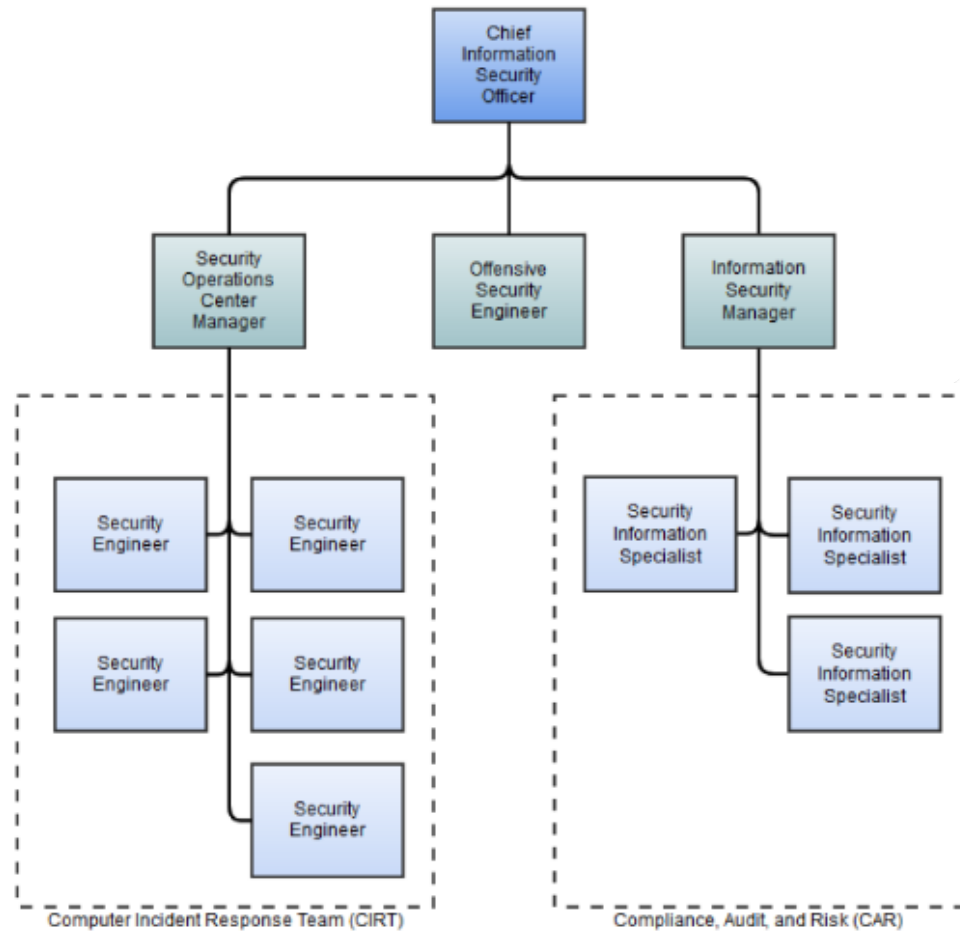
關訊息，並有查詢及審查 AI 驅動的保險決策之能力。

- (5)、安全、可靠及穩健 (Safe, Secure and Robust)：確保資料集、流程及決策的可追溯性達到合理標準，並實施系統的風險管理流程，以管理與隱私、數據安全及不公平歧視的相關風險。

(四)、網路安全 (Cybersecurity)

NAIC 設立資訊中心統籌管理各類監理資訊系統及資料庫，並於異地設置備援系統與該資訊中心同步連線，該資訊中心建置之網路安全架構包含業務目標(Business Objectives, Governance, and Policy)、數據保護 (Data Protection)、資安風險管理 (Security Risk Management)、存取控制 (Access Management)、組織與資源 (Organization and Resources)、因應突發事件之應變能力 (Incident Response)、第三方與供應商之管理 (Third-Party and Vendor Management)、防毒與防火牆建置 (Security Architecture)、基礎架構彈性 (Infrastructure Resiliency)、資安意識演練 (Security Awareness Training and Communication) 等。

圖二：資訊中心組織架構圖



(五)、氣候風險與韌性 (Climate Risk and Resilience)

- 1、NAIC 氣候變遷與全球暖化工作小組(NAIC Climate Change and Global Warming WG)於 10 年前成立，工作成效包含氣候風險揭露調查機制、於 NAIC 財務狀況檢查手冊納入氣候變遷相關問題，及對檢查人員增加氣候訓練模組。
- 2、NAIC 與加州、華盛頓州與紐約州等各州監理機關，共同加入保險永續經營論壇 (Sustainable Insurance Forum, SIF)，並設立氣候變遷與韌性工作小組(Climate and Resiliency Task Force)，下設 5 個工作團隊:資訊揭露、清償能力、風險抵減、技術及創新。
- 3、NAIC 自 2009 年開始辦理氣候風險揭露調查，內容涵蓋投資、風險抵減、清償能力、碳排放/足跡、消費者參與等面向，保費年收入達一億美元以上之保險公司皆須適用，調查著重質化資訊，而非量化資訊，並對大眾

公開調查結果，目前參與之企業超過 1,200 家，涵蓋美國 70%之保險市場。

- 4、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工作小組於 2015 年由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所成立，並由 32 名成員組成，其任務係擬定自願性且一致的氣候相關財務風險揭露建議，以幫助投資人、貸款機構、保險公司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瞭解重大風險，並於 2017 年公布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揭露建議書。NAIC 鼓勵保險公司填寫 TCFD 所提出之揭露建議架構，資訊揭露團隊並規劃於 2021 年採取進一步行動。

參、心得與建議

本次奉派參與此在職訓練計畫，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NAIC 今年秋季班課程調整為線上授課方式舉辦，雖無法前往當地實務見習，透過課程學習，仍獲益良多，除瞭解美國保險監理制度及 NAIC 功能外，亦認識美國保險市場現況及日常監理關注議題。茲就本次受訓提出相關心得與建議如下：

一、持續推動保險監理電子化作業，提升監理效能

NAIC 開發各類型資訊系統供美國各州保險監理機關應用於財務分析作業或檢查業務，如 I-site 財務分析工具(Internet-State Interface Technology Enhancement)、保險中介人核照資料庫(State Producer Licensing Database, SPLD)等，透過線上處理資料蒐集、整理及分析保險公司提供之數據資料，以電子化作業提升監理效能，有助於節省紙本作業產生之人力消耗及紙本傳遞時間，並有利及時發現保險公司之潛在風險，採取適當監理措施。也因推動電子化保險監理作業，美國各州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實施異地與居家辦公等多元工作型態之下，仍得以維持日常監理及檢查業務。本局近年已啟用及推動檢查放表系統、檢查報告處理系統(ereport)及行動辦公室等資訊系統，並於疫情期間辦理場外金融檢查，且將持續優化檢查行政資訊系統，有助於提升行政作業處理效能，將節省行政人力轉以投入檢查業務，建議持續發展資訊系統運用範圍，推動保險監理電子化作業，強化監理效能。

二、持續關注數位金融發展趨勢及應用，並提升資訊知能

數位金融日新月異，不斷發展新商業模式、金融產品及金融服務，與此同時，亦衍生新型態風險或危機，如個人資料之蒐集及運用之使用疑慮、網路資訊存取之安全性等，NAIC 除針對網路安全(Cybersecurity)訂定模範法供各州保險監理機關參考外，並設置相關數位金融或科技創新之工作小組，負責督導各州機關，且定期討論訂定相關監理規範，另 NAIC 亦建置資訊中心管理其旗下開發之資訊系統及資料庫，因應可能發生之資安風險及衝擊。我國近年積極推動金融創新科技，數位應用之範圍日漸普遍，金融消費者對於數位服務之使用依賴度亦逐日提

升，建議保險監理人員應持續關注數位金融發展趨勢及應用範圍，並積極參加資訊相關知能之系列課程，以提升專業知能，因應金融環境之變遷。